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珍

選任辯護人 李建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易字第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惠珍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惠珍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

約對價提供帳戶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任意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且所提供之帳戶確實流入詐欺集團，用以向被害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已賠償告訴人李竺音、溫雅煊所受全部財產損害，有和解契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85-93頁），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確有悔意，再參酌被告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於犯後坦承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全部財產損害，前已敘及，參以公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見本院卷第77頁），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卷第76頁），又依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盧建琳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4 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6 之。

2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3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